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何长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个人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28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何长友，男，1979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沈阳矿山机械
有限公司汽车开关厂财务部部长，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
部本部长、财务总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、财务总监；现任中兴—
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
关系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
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
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，无重大
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
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
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